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E FURNITURE HOLDINGS LIMITED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8)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業績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4	688,441	790,900
銷售成本		(452,998)	(549,051)
毛利		235,443	241,84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62,346	59,76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5,936)	(195,117)
行政開支		(57,215)	(68,345)
商譽減值		—	(111,688)
其他開支		(2,649)	(10,884)
融資成本	6	(1,164)	(3,19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3,352	376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134,177	(87,238)
所得稅開支	7	(3,711)	(2,302)
本年度溢利／(虧損)		130,466	(89,540)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9	130,466	(89,626)
少數股東權益		—	86
		130,466	(89,540)
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		29.53港仙	(28.46)港仙
			(經重列)
攤薄		28.99港仙	不適用

年內應付及擬派付股息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u>130,466</u>	<u>(89,540)</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4,718</u>	<u>36,770</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4,718</u>	<u>36,770</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35,184</u>	<u>(52,770)</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35,184	(52,770)
少數股東權益	<u>—</u>	<u>86</u>
	<u>135,184</u>	<u>(52,68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6,200	398,9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8,289	37,859
無形資產		3,972	4,88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6,458	32,005
可供出售投資		8,432	—
非流動總資產		<u>483,351</u>	<u>473,658</u>
流動資產			
存貨		118,844	111,607
貿易應收款項	10	29,950	66,544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2,255	83,086
衍生金融工具		14,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695	40,414
流動資產總值		<u>388,744</u>	<u>301,65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72,921	86,4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4,657	132,857
計息銀行貸款		1,498	28,697
應付稅項		66,064	62,355
流動負債總額		<u>225,140</u>	<u>310,403</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63,604</u>	<u>(8,75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46,955</u>	<u>464,906</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24,601	10,645
非流動總負債總額		<u>24,601</u>	<u>10,645</u>
資產淨值		<u>622,354</u>	<u>454,261</u>
股本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46,676	31,117
儲備		525,680	413,948
擬派末期股息	8	45,470	4,668
少數股東權益		617,826	449,733
		4,528	4,528
總股本		<u>622,354</u>	<u>454,261</u>

1. 公司資料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the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年內，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Crisana International Inc. 及Charming Future Holdings Limited。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土地及樓宇、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本投資除外。除另有註明外，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為止。本集團內部公司間交易之所有收支及未變現盈虧和公司間之結餘已於綜合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集團持有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制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若干情況下導致新制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及額外披露事項外，採納該等新制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及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修訂)*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收入—釐定一個實體是否作為當事人抑或代理人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附帶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附帶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建設房地產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淨投資的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移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二零零八年十月)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 包括在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內。

採納該等新制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 (a)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表—於附屬公司、共同控權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要求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全部股息均於母公司的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收益表內確認。收購前和收購後的溢利不再需要區別。然而，這些股息支付要求本公司考慮是否有減值跡象。該修訂於未來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亦已修訂以處理倘母公司透過成立新實體為其母公司確認其集團架構而計量投資成本的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容許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者利用視作成本法，計量其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由於本集團並非初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

(b)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澄清了歸屬條件僅為服務條件及表現條件。任何其他任何條件均為非歸屬條件。倘當非歸屬條件在實體或對方的控制下未能得到符合時，獎勵不能行使，該等情形視之為註銷。由於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附帶非歸屬條件的以股份基準之付款計劃，因此，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c)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要求對公平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作出額外披露。公平值計量乃透過為各類金融工具設置三層等級架構輸入數值進行披露。此外，目前規定須對第三層公平值計量的期初與期終結餘，以及不同層次公平值計量的重大轉移進行對賬。修訂亦澄清有關衍生交易及用於流動資金管理的資產的流動資金風險披露規定。採納該等修訂對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說明實體應如何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就分配資源至分類及評估其表現所獲得有關實體組成部分的資料而呈報其經營分類的資料。準則亦規定須披露有關分類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資料、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地域位置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收入。本集團的結論是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釐定的經營分類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識別的經營分類並無分別。此經修訂披露(包括相關經修訂比較資料)已於財務報表附註3列明。

(e)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變動。此項經修訂準則將權益變動分為擁有人及非擁有人部分。權益變動表將僅載列與擁有人進行交易的詳情，而權益內所有非擁有人的變動則以單項形式呈列。此外，該準則引入全面收益表，將所有於損益中確認的收入及開支項目，連同所有其他在權益項下直接確認收入及開支項目，以單一報表或兩份關聯報表呈列。本集團已選擇提呈兩份報表。

(f)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收入 — 釐定一個實體是否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身份

指導已被添加到附錄(伴隨準則)，以確定本集團是否作為主事人或作為代理人。考慮特徵為本集團是否(i)有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主要責任，(ii)有存貨風險；(iii)有建立價格的判決及(iv)承擔信貸風險。本集團根據這些標準評估了其收入安排，並得出結論是在所有安排上均作為主事人。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g)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要求對直接歸屬於符合條件的資產的收購、建造或生產的借貸成本進行資本化。由於本集團現時的借貸成本政策已配合經修訂準則的要求，因此，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h)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 —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容許當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特定責任的工具符合若干指定特徵時，可獲有限豁免而被歸類為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要求對這些可認沽金融工具及可歸類為權益的責任披露若干資料。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該等金融工具或義務，故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i) 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附帶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附帶衍生工具

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要求實體評估附帶衍生工具是否必須與主合約分開，當該實體從按公平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類別重新分類出混合金融資產。這項評估於有關實體首次成為有關合約的訂約方和更改合約條款導致該合約原本要求的現金流量出現大幅變動的較後日期存在的情況進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修訂為，如果一個附帶衍生工具不能單獨計算，整個混合工具必須全部繼續列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類別。該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j)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規定，授予客戶的忠誠獎勵額乃銷售交易一部份，須作為銷售交易的一個獨立組成部份列賬。已收銷售交易對價會在忠誠獎勵額與銷售的其他組成部份之間進行分配。分配至忠誠獎勵額的款項乃參考其公平值釐定，並於獎勵獲履行前或該責任因其他原因解除前列作遞延項目。由於本集團現無客戶忠誠獎勵計劃，因此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k)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建設房地產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代替了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3號收入 — 發展物業的預售合約。該詮釋澄清何時及於什麼情況下一項房屋建造協議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為房屋建造合同抑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為銷售或服務合同。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l)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海外業務淨投資的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提供了對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進行會計處理的指引。其中包括澄清(i)對沖會計處理僅適用於海外業務與母公司實體的功能貨幣間產生的匯兌差額；(ii)集團內任何實體均可持有的對沖工具；及(iii)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投資淨額及已被認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兩者的累積收益或虧損，應作為重新分類調整於收益表重新分類。由於本集團現時並未就海外業務投資淨額進行對沖，故該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m)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從客戶轉移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採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為接受客戶轉讓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用作收購或興建該等項目的現金的會計方法提供指引，惟該等資產必須用於連結客戶與某一網絡或提供供應貨品或服務的持續渠道，或是用於兩者。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該等交易，故該詮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n)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其首次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除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及終止經營的非流動資產 — 計劃出售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外，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所有修訂。儘管採納部分修訂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該等修訂概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有關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刪去了關於「利息收入總額」作為財務成本的組成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澄清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持作買賣的資產及負債，並不會於財務狀況表內自動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取代「淨售價」項目，且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應以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進行計算。

此外，租賃屆滿後通常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出售的持有供出租項目，在租賃屆滿時轉撥至存貨，成為持作出售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的會計法及政府援助的披露：規定政府於將來授出的貸款如不計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授出貸款，將要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及計量，而較低利率的利益將入賬列為政府補助。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澄清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一項單一資產，並不會於載入投資餘額的商譽中獲獨立分配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當使用折現現金流量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須同時披露其他資料（例如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增長率），配合以折現現金流量作為「使用價值」的估計的披露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廣告及宣傳推廣活動的開支在本集團有權獲取貨品或已收取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有關在罕見的情況下（如有）採用除直線攤銷外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方法的有效依據已被刪除。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結論是採用直線法是仍然合適的。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制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集團現金結算股份形式的付款交易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供股的分類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	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⁴
修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四日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內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附屬公司的控股權益 ¹
香港詮釋第4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經修訂）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的租期 ²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主要目的為刪除不一致的內容並釐清用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的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或詮釋均個別設有過渡性條文。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的頒佈乃為改進準則的架構。準則的經修訂版本並無對首次採納者的會計方法作出任何改動。由於本集團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首次採納者，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就接收貨品及服務的實體於毋須償付以股代款交易時如何在獨立財務報表中就現金結算的以股代款交易進行會計處理提供指引。該修訂亦加入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疇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先前包括的指引。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該修訂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會計處理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引入與業務合併會計處理的多項變動，該等變動將對已確認商譽的數額、收購發生期間已呈報業績及未來報告的業績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要求將一間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作為一項股權交易入賬。因此，該變動對商譽並無影響，亦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此外，經修訂準則改變了附屬公司所產生虧損以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會計處理。其他後續修訂乃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作出。

本集團預計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這些經修訂準則引入的轉變必須於未來應用，並會影響到未來的收購，失去控制及與少數股東權益交易的會計處理。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是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的全面項目的第一階段首個部份。這階段針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一間實體須將金融資產以該實體的金融資產管理的商業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為基準分類，而非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這旨在改進及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要求的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旨在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前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完全取代。本集團預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繼續就不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工具在其範圍內的會計處理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毋須重列前期之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澄清及簡化了關連方的定義。該準則亦向政府相關實體就與相同政府或受相同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之間的交易的關連方披露提供部份豁免。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並將相若的關連方披露作出相應修訂。儘管採納該經修訂準則將導致會計政策發生變動，但經修訂準則不大可能對關連方披露造成任何影響，因為本集團目前並無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修改了金融負債的定義，如倘若企業按比例向所有現有同一等級的非衍生權益工具所有者提供權利、期權或權證，則已發行的權利、期權或權證(用於獲得任何固定數額的幣種對應固定數目企業所有的權益工具)乃權益工具。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該類已發行的權利、期權或權證，該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4號(修訂)刪除因在設有最低資金規定的若干情況下處理未來供款的預付款項所引起的預期以外後果。該等修訂本規定實體須將提前付款的裨益視作退休金資產。未來供款扣減帶來的經濟利益因此相等於(i)未來服務預付款項；及(ii)估計未來服務成本減去倘在無預付款項下所需的估計最低資金規定供款的總和。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4號(修訂)。由於本集團並無界定利益計劃，因此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7號劃一所有向擁有人單向分派非現金資產的會計處理方法。本集團預計從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提前採用該詮釋。該詮釋澄清(i)當股息已經通過授權而且已經不再受該實體操控時，應確認為應付股息；(ii)實體應根據分派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計量應付股息；及(iii)實體應將已付股息與分派資產淨值的賬面值的差異在損益中確認。其他後續修訂乃就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報告期後事項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而作出。儘管採納該詮釋可能導致若干會計政策變動，惟該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9號指明當金融負債的條款獲重新磋商並導致實體向實體債權人發行股本工具以抵銷全部或部份金融負債時實體的列賬方法。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該詮釋澄清向債權人發行以抵銷金融負債的股本工具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支付的代價，而所抵銷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所支付代價之間的差額須於損益中確認。所支付代價應根據已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或(倘股本工具的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所抵銷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計量。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進行該等交易，故該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澄清倘實體有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銷售計劃(無論實體是否將保留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須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有關變動必須於未來應用，並將影響未來出售交易或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的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載列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除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的修訂外，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該等修訂。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條文。採納部分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該等修訂概不預期會對本集團帶來重大財務影響。預期下列修訂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澄清業務在成立合營公司時的注資以及合併共同控制下的實體或業務，並不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內，即使是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範圍外。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澄清(i)對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已終止經營業務所規定的披露為載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者；(ii)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一般規定仍然適用(例如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及(iii)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披露規定並不適用，除非：
 - (i) 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具體地要求就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已終止經營業務作出披露；或
 - (ii) 與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計量規定範圍以外的出售組別內的資產或負債有關的披露，以及在財務報表其他地方並無披露者。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澄清只有當分部資產和負債被列入主要經營決策者所用的計量時，才需要呈報該等資產和負債。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列明一項負債的條款於任何時候均可由對手方選擇以發行股本工具的方式償付，並不影響其分類。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規定唯有導致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資產的開支可分類為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 (f)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刪除劃分租賃土地類別的特定指引。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指引，土地租賃應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香港詮釋第4號租賃 — 釐定香港土地租賃的租賃期長度，乃由於對載於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作出修訂而予以修訂。於該修訂後，香港詮釋第4號的範圍被擴大至涵蓋所有土地租賃，包括該等分類為融資租賃的土地租賃。因此，該詮釋適用於所有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列賬的物業租賃。
- (g)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澄清獲准分配至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的最大單位為就財務報告進行總計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界定的經營分類。
- (h)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澄清(i)倘一項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只可與另一項無形資產一起被區分，收購方可將該組資產確認為一項單一資產，惟個別資產有類似的可使用年期；及(ii)釐定業務合併中收購且並非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無形資產公平值的估計技術只屬範例，並非規定的可用方法。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澄清(i)當預付款選擇權的行使價可償付借款人高達主合約餘下年期的損失利益的概約現值時，則預付款選擇權乃被認為與主合約密切相關；(ii)收購方與賣方在業務合併過程中訂立於未來日期買賣被購買方的合約的豁免範圍僅適用於制約期貨合約而不適於制約衍生工具合約(凡各方仍會採取進一步行動)；及(iii)其後導致金融工具確認的預期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或已確認金融工具現金流量對沖的溢利或虧損應在已對沖預期現金流量影響損益的期間重新分類。
- (j)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附帶衍生工具：澄清該詮釋不適用於對在收購日期於共同控制實體或業務之間的合併或組建合營企業過程中所收購的合約附帶衍生工具進行可能重估。
- (k)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海外業務淨投資的對沖：刪除就海外業務的淨投資可能安排的對沖中的對沖工具限制，據此，集團內任何實體可以持有合資格對沖工具，包括海外業務本身，只要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與該淨投資對沖有關在指定、文件及效率方面的規定。

3. 營運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形式呈列：(i)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及(ii)以地區分類作為輔助分類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而作個別分類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指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商業單位，各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不盡相同。業務分類之概要詳情如下：

- (a) 經特許經營銷售家居傢俱的特許經營分類；及
- (b) 經自營店銷售家居傢俱的自營店分類。

於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入乃根據客戶所處地點歸類，資產則根據資產所在地歸類。

分類間銷售及轉撥乃參考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時所用之售價，按當時之現行市價進行交易。

(a) 業務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業務分類之收入、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特許經營 千港元	自營店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部客戶銷售	539,385	149,056	688,441
分類間銷售	70,756	—	70,756
	<hr/>	<hr/>	<hr/>
總計	610,141	149,056	759,197
對賬：			
撤銷分類間銷售			(70,756)
收入			<hr/> <u>688,441</u>
分類業績	123,964	18,354	142,318
對賬：			
利息收入			367
股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4,85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2,200)
融資成本			(1,164)
除稅前溢利			<hr/> <u>134,177</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特許經營	自營店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699,524	48,635	748,159
對賬：			
撤銷分類間應收款項			(40,40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64,341
總資產			<hr/> <u>872,095</u>
分類負債	170,606	10,455	181,061
對賬：			
撤銷分類間應付款項			(8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68,760
總負債			<hr/> <u>249,741</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特許經營 千港元	自營店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應佔以下溢利及虧損：			
聯營公司	3,259	93	3,352
其他非現金開支 折舊及攤銷	36,224	4,677	40,90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6,352	10,106	46,458
資本開支	27,421	3,609	31,030*

* 資本開支包括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特許經營 千港元	自營店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部客戶銷售	649,818	141,082	790,900
分類間銷售	82,365	—	82,365
總計	732,183	141,082	873,265
對賬：			
撤銷分類間銷售			(82,365)
收入			790,900
分類業績	329	(77,471)	(77,142)
對賬：			
利息收入			520
股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3,88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1,307)
融資成本			(3,196)
除稅前虧損			(87,23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特許經營 千港元	自營店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對賬：	697,303	55,641	752,944
撤銷分類間應收款項			(39,91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62,275
			<u>775,309</u>
總資產			
分類負債	207,080	17,225	224,305
對賬：			
撤銷分類間應付款項			(98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97,724
			<u>321,048</u>
總負債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特許經營 千港元	自營店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應佔以下溢利及虧損：			
聯營公司	272	104	376
其他非現金開支			
折舊及攤銷	33,210	6,785	39,99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992	10,013	32,005
資本開支	115,920	5,351	121,271

(b) 地區資料

收入、開支、溢利、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銷售貨品之發票淨值，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物	<u>688,441</u>	<u>790,900</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367	520
配件收入	51,165	55,736
存貨跌價準備轉回	9,310	—
其他	1,504	3,511
	<u>62,346</u>	<u>59,767</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得出：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售貨物成本	452,998	549,05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1,085	40,505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880	589
無形資產攤銷*	906	1,2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4	502
出售持作銷售資產之虧損**	—	2,293
研究及開發成本*	6,155	7,742
經營租約最低租賃款項：土地及樓宇	42,793	41,553
核數師酬金	1,880	1,880
員工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95,659	82,566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036	42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39	4,838
	<u>100,634</u>	<u>87,827</u>
捐款**	—	2,91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7,453	719
匯兌差異淨額	45	1,896
存貨跌價準備轉回	(9,310)	—
銀行利息收入	<u>(367)</u>	<u>(520)</u>

* 年內之商標無形資產攤銷和研究及開發成本已列入綜合收益表內之「行政開支」。

** 年內之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及出售持作銷售資產之虧損已列入綜合收益表內之「其他開支」。

*** 年內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已列入綜合收益表內之「銷售成本」。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u>1,164</u>	<u>3,196</u>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根據當時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3,711</u>	<u>2,302</u>

8. 股息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 二零零九年：每股普通股1.6港仙 (二零零八年：1.2港仙)	7,468	3,734
擬派末期股息 — 二零零八年：每股普通股8.5港仙 (二零零八年：1.0港仙)	<u>45,470</u>	<u>4,668</u>
	<u>52,938</u>	<u>8,402</u>

本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以賒賬為主，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一般需預先付款。賒賬期一般為30至9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嚴格控制未結清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對過期欠款之結餘進行評估。鑒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為數眾多之客戶有關，因此沒有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減除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26,182	42,642
31至90日	1,594	16,722
91至180日	756	4,642
180日以上	1,418	2,538
	29,950	66,544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款項1,45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345,000港元)，該款項須按與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之相若信貸條款償還。

1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47,014	54,776
31至90日	24,258	30,001
91至180日	656	806
181至360日	128	483
360日以上	865	428
	72,921	86,494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利息及一般在60日內支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付聯營公司之貿易應付款項(二零零八年：14,595,000港元)。

12.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italy Furniture Global Limited (「買方」) 與李沂先生及曾鵬飛先 (「賣方」) 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銷售股權 (合共佔北京裕發家具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全部註冊股本之50%)，總代價為75,000,000港元，償付方式為本公司按每股1.10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68,180,000股股份 (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予賣方。於完成後，買方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股本之50%。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完成。
- (i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尚有待彼等接納)，賦予彼等權利認購本公司合共2,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8.5港仙 (二零零八年：1.0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1.6港仙 (二零零八年：1.2港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合共為每股10.1港仙 (二零零八年：2.2港仙)。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結束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期間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財務回顧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收入錄得688,000,000港元。倘若由二零零八年的總收入791,000,000港元中撇除與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會有關的一次性交易136,000,000港元，本集團於年內的收入則較去年的655,000,000港元增加5.0%。由於本集團的產品規劃及定價有所改善，以及對直接材料和勞工成本採取嚴格的控制措施，加上原材料價格下跌，因此整體毛利率由去年30.6%提升至34.2%。此外，銷售開支由195,0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106,000,000港元，而行政費用亦由68,000,000港元下降至57,000,000港元。本集團的開支顯著下調，除了因為去年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會項目產生了一項55,000,000港元的市場推廣開支外，亦有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初推行管理重組漸見成效所致。本集團於回顧年內錄得溢利130,000,000港元，比二零零八年虧損90,000,000港元 (倘不計及一次性商譽撇銷，則為溢利22,000,000港元) 大為改善。

營運回顧

銷售網絡管理

年內，本集團調整管理銷售網絡的策略，由增加專賣店數量轉移至致力改善現有特許經營店和自營店的盈利能力。儘管集團的專賣店數目由二零零八年的1,400間微降至二零零九年的1,378間，但店舖平均收入則上升了6.8%至約500,000港元。此策略性部署，主要是透過優化專賣店的產品組合，成功提升產品定價和毛利率。由於策略得宜，銷售予特許經營商及其他的毛利率由29.5%按年微升至30.5%，而自營店的毛利率更由二零零八年的35.2%大幅增至二零零九年的46.9%。

品牌管理

憑藉本集團多年來在品牌建立方面付出的努力，以及在二零零八年奧運會項目中取得成功，「皇朝傢俬」在中國已成為享負盛名的品牌。有見及此，本集團於年內調整宣傳策略，更為審慎挑選廣告宣傳媒體來配合不同的目標市場。這項策略不僅能有效削減成本，也能同時達到理想的宣傳效果。

產品開發

隨著中國的中產階級人數急速增加，加上他們的可動用收入持續上升，以及對生活品味愈趨講究，可見國內市場對優質傢具的需求將與日俱增。為迎合這趨勢及市場需求，本集團致力開發新產品系列。年內，本集團與北京一家大型分包商攜手設計和生產由頂級實木製成的傢具，並命名為「鳳凰」系列，而該分包商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鳳凰」系列在最初推出市場時會以優雅的中國宮廷式設計為主題，並會在日後加入古典西方宮廷系列，以迎合越來越多消費者日益講究的需求。本集團預期隨著該系列透過皇朝傢俬廣闊的銷售網絡逐步推廣，將會為集團貢獻可觀的收益。與此同時，本集團的沙發分部亦加快推出新產品，冀能即時回應市場需求。

生產效率

於二零零九年初，本集團重組生產資源的分配及推行新的管理措施，為各生產單位訂下生產目標，同時提供獎勵計劃以提升生產力及降低成本。此等措施非常有效，不僅令各生產單位的原材料和勞工成本下降，而且更能改善生產流程和生產效率，提高本集團整體營運的成本效益。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14,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0,000,000港元)。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業務之現金流作為資金。本集團相信，其本身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足可滿足本集團業務營運對資金之需求。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為數26,000,000港元之計息貸款(二零零八年：39,000,000港元)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銀行借貸及或然負債。於年終時，本集團之總債項對權益比率為40.1%(二零零八年：70.7%)。這顯示出資產負債比率處於極低水平。本集團約有33.8%之現金為人民幣，其他餘額為港元，外匯波動風險甚微。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大福改善，其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上升至1.73(二零零八年：0.97)，而於二零零八年之淨流動負債8,800,000港元狀況已扭轉為淨流動資產163,600,000港元。

前景

經過一年多以來實行新政策改善營運效率後，本集團有信心於未來定能抓緊中國消費市場高速擴張帶來的機遇，乘勢加快業務增長。在地產市場蓬勃發展和全國高速城市化的帶動下，傢具行業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前景可謂相當明朗。儘管中國中央政府推出宏觀調控措施，以防止國內主要城市的房地產市場出現泡沫，這些措施預期不會影響本集團的主要增長地區——國內超過2,000個縣鎮。本集團已於超過600個縣鎮開設專賣店，但此滲透率亦只有三成。換言之，本集團可繼續提升位於上述600個縣鎮的專賣店的銷售表現，並把網絡擴張至其餘的1,400個縣鎮，可見增長空間仍然龐大。

本集團經過重組及推出新的管理政策後，現已準備就緒，積極於今年擴展業務。為此，集團將積極招募來自中國主要大學的畢業生參加其內部管理見習生計劃，以於未來數年增強營運管理能力。本集團亦正考慮將生產設施擴展至廣東省以外地區，以迎合中國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

憑藉本集團參與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會的成功經驗，以及取得二零一一年在深圳舉行的第廿六屆世界大學生運動會的獨家傢具供應合約，本集團預料「皇朝傢俬」品牌於全中國將繼續備受認同和支持。本集團計劃利用其品牌地位繼續拓展銷售網絡，以配合預期中優質傢具的銷售增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僱用約2,500人(二零零八年：2,300人)。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其經營所在地之市場慣例一致，一般每年評估一次。除支付薪金外，尚有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鈎之花紅。本集團合資格之僱員及人士亦可獲得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數約37,600,000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準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謝錦鵬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謝錦鵬先生、馬明輝先生、林岱先生及曾樂進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鄭鑄輝先生及丘忠航先生。